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

地 點： 忠孝樓 4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 黃博怡副校長

記 錄： 黃筱喬

議程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針對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經出席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由蕭晴惠學務長、教師代表關芳芳老師及特殊教育專家張世慧教授擔任，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內容，112 學年度交通費申請案併入本次會議提案 1 進行討論。

貳、主席致詞：

歡迎世慧老師蒞校給予指導，感謝委員撥空出席今天的會議，請按照議程進行。

參、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特殊教育專家：針對 111 學年度離校生就業追蹤調查，就業率達 90%，給予高度肯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

案由：針對 112 學年度交通費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 二、 企管系陳生（肢體障礙）之現況如附件 1。
- 三、 行管系曾生（肢體障礙）之現況如附件 2。
- 四、 教育部特教科專員說明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案即將發布，針對交通費新案需於特推會進行評估及審議，舊案經檢視申請資格後，於特推會備查。

決議：2 名學生申請皆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針對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辦理。
- 二、 110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特教生適用舊制，獎補助金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且

無名額限制；申請名冊如附件 3。

- 三、 111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特教生適用新制，教育部最高補助比率為 80%，學校需自籌 20%，且針對補助金優先序需依法審議；申請名冊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案由：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本計畫案。
- 二、 依前項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除提供甄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三、 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105B 號函，訂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晉薪表可申請乙類補助（輔導人員費 1 人 70 萬元）。
- 四、 前項晉薪表需於 113 年計畫結案前報部備查，鑒於教育部目前正在訂定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資格認定，俟前揭資格確定後，擬另案陳核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晉薪表，以符合人事費乙類補助申請資格。
- 五、 本校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學生障礙類別的需求規劃 113 年度的特教工作計畫，能真正符合學生的需要，值得肯定。

【提案 4】

案由：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辦理本計畫案。
- 二、 依據前項作業須知第 7 點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為 90%。
- 三、 為能持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依據旨揭作業須知提出申請計畫，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

學校是很溫暖的學校，提供弱勢、特教生貼心的關懷，這是學校辦學很好的傳統，背後有很多同仁的扶持，在座各位直接、間接支持特教工作，非常感謝大家。

柒、散會：11：00。